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484号之二

深圳市吉巧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泰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吉巧科技有限公司、张小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3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深圳市吉巧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58914元、利息787.57元及后续利息(以5891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付)给原告开平市泰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二、被告张小刚对本判决第一判项所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开平市泰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8.24元,财产保全费609.14元,共计1927.38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泰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泰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2.6元,被告深圳市吉巧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894.78元,原告开平市泰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诉讼费1894.7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吉巧科技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1894.78元,被告张小刚对被告深圳市吉巧科技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诉讼费1894.78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